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公告

- (1) 2025 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變更**
- (3) 延長執行主席的僱傭合約任期**

本行謹此宣布：

1. 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2025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獲股東通過。
2. 羅友禮先生及奧正之先生已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退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同時，奧正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奧正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特別顧問，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生效。
3. 委聘李國寶爵士為本行執行主席的現行僱傭合約任期已予延長 3 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茲提述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 2025 年 5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25 股東周年常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 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2025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獲股東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194,224,133 (99.96%)	825,147 (0.04%)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2,194,195,388 (99.96%)	834,242 (0.04%)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3a.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2,179,966,232 (99.31%)	15,071,964 (0.69%)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3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董事。	2,135,475,243 (97.29%)	59,583,863 (2.71%)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3c.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	2,183,497,446 (99.47%)	11,561,660 (0.53%)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3d.	重選李國仕先生為董事。	2,183,497,446 (99.47%)	11,543,030 (0.53%)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3e.	重選黃永光博士為董事。	2,161,781,466 (98.48%)	33,277,640 (1.52%)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3f.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2,189,394,395 (99.74%)	5,664,711 (0.26%)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1,640,043,088 (74.72%)	555,014,392 (25.28%)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獲通過。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行股份。	2,194,661,517 (99.98%)	404,421 (0.02%)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6.	擴大根據決議案(4)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1,637,512,126 (74.60%)	557,481,235 (25.40%)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7.	批准及確認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行作出與實施上述事項以及落實其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184,626,627 (99.98%)	198,734 (0.02%)
	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194,722,007 (99.99%)	198,734 (0.01%)
	贊成票數超過 75%，議案通過。		

附註:

- (1) 除奧正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 2025 股東周年常會。
 - (2) 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36,467,142 股。
 - (3)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常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及其聯繫人須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就決議案(7)放棄投票。因此，三井住友銀行（其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當日擁有 574,516,317 股的權益）已就決議案(7)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有權出席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7)投票的股份數目為 2,061,950,825 股。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人有權出席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除決議案(7)外）投票的股份數目為 2,636,467,142 股。
-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6) 本次投票結果受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監察，而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界定下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變更

如該通函所披露，羅友禮先生及奧正之先生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不再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彼等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生效。同時，奧正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友禮先生及奧正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羅友禮先生於 2000 年獲委任為董事，服務本行 25 年。羅友禮先生決定退任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

奧正之先生於 2015 年獲委任為董事，服務本行 10 年。奧正之先生決定退任以履行其他職務。於其退任董事職務後，奧正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特別顧問，讓本行得以繼續受益於其豐富經驗和灼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友禮先生及奧正之先生在彼等任內給予董事會和本行的卓越服務、真知灼見和寶貴貢獻，並祝福彼等日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和事事順利。

延長執行主席的僱傭合約任期

本行欣然宣布委聘李國寶爵士為本行執行主席的現行僱傭合約（「僱傭合約」）（其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屆滿）任期已予延長 3 年，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屆滿。僱傭合約任期的延長已獲提名委員會贊同並獲董事會通過。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